联合国 S/2004/53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7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2004年7月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我的信函（见附件）。

望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函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4-41470 (C) 060704 060704

附件

2004 年 7 月 6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请将附函转交安全理事会主席，以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给安理会所有成员为盼。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文

2004 年 7 月 6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在此信中，我向安理会报告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707 （1991）和 715（1991）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对伊拉克巴格达以南图威沙建筑群附近的核材料储藏设施 C 号地块进行的核查活动的情况（S/2003/711，附件）。

2003 年 6 月 19 日，美国政府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出于安全考虑，美国政府计划在未来某个日期将储存在 C 号地块的一些核材料转移到美国。出于同样的安全原因，美国政府还要求原子能机构对有关计划转移核材料的信息保密。当时，原子能机构注意到美国打算从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核查活动中去掉所涉核材料，但只是就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要求表达了看法。

2003 年 6 月 30 日，原子能机构收到美国政府的通知，其中告知转移工作已经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进行。根据美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已转移的材料包括大约 1.8 吨浓缩至 2.6％的铀 235 形态低浓缩铀，另外还有大约 3 公斤各种低浓缩铀。原子能机构知道，这批材料现在处于美国的管辖和控制之下。目前留在 C 号地块的核材料主要是天然铀，还有一些贫化铀和一些低浓缩铀废料。根据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材料应由原子能机构负责监测与核查。

此外，美国政府通知原子能机构，大约 1 000 个高度放射源也已转移到美国其中大多数曾储存在 C 号地块。留在伊拉克的放射性同位素以及原子能机构对这些同位素的职责继续受安全理事会第 707(1991)号决议的管辖。

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